

# 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認定已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且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向承貸銀行支付委辦手續費之企業，有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承貸銀行：指同意依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銀行。</p> <p>(二)企業：指已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且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向承貸銀行支付委辦手續費之企業。</p> <p>(三)環境保護法律：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p> <p>(四)勞工法律：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p> <p>(五)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p> <p>(六)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p> <p>(七)單次：指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法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p> <p>(八)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p>	<p>一、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以列舉之方式標明應納入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之範圍，以避免爭議。</p> <p>三、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尚包括其子法，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等。廢棄物清理法，尚包括其子法，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p> <p>四、食品安全衛生法律，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尚包括其子法，如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等。</p> <p>五、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p>
<p>三、本部應每年提供企業名單，請各法律主管機關於指定期限內，函復名單內之企業前一年度有無下列之違</p>	<p>一、第一項明定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之內容，並以列舉方式明定違法情節重大之態樣。有關環境保護、食品</p>

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

- (一)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 (二)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 (三)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
- (四)前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基準。

如遇緊急情事，本部得隨時提供企業名單，並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於指定期限內回復第一項所定違法情節內容。

安全衛生法律情節重大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二款所列環境保護法律，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八十條、第九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 (二)第三款所列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

- 二、第二項明定違法期間之計算基準。
- 三、第三項明定有緊急情事之處理程序。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審查會議委員人數、組成及召集方式。
  - 二、第三項明定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人數。
  - 三、第四項明定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 四、第五項明定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之企業陳

- 四、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議審查之。

審查會議置委員七人至十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遴聘之。

<p>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非政府機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始得開會。</p> <p>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p> <p>審查會議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提供陳述意見。</p> <p>有緊急情事時，審查會議之召集，得隨時為之。</p>	<p>述意見。</p> <p>五、第六項明定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審查會議。</p>
<p>五、審查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依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之立法意旨，併予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p> <p>(一)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p> <p>(二)是否係可歸責於該企業之事由。</p> <p>(三)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p>	<p>明定審查會議就企業之違法情事，應綜合認定其情節是否重大。</p>
<p>六、企業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違法情事之一，並經審查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於審查會議決議後，通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並應通知承貸銀行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p>	<p>明定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之處理方式。</p>